

广复不受决字〔2024〕4号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徐某，身份证号码：420381xxxxxxxx7912，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威，局长。

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5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案涉回复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递交申请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该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近期申请人在广水市境内分别从广水市xx副食店、广水市xx食品店、广水市xxxxx商贸行购买了问题商品，随后一并于2024年4月6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并要求举报奖励。2024年4月15日被申请人回复称，已责令当事人整改，申请人对此回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另查明，截止2024年4月23日申请人以相同或相似理由在12315平台投诉204次，举报66次。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申请人在不同的经营场所多次购买问题商品，以购买的商品存在问题为由，反复多次以相同或者类似理由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索取赔偿未果继而申请行政复议，从其投诉举报行为的频繁性、重复性特征来看，申请人显然不是以消费为目的，而是以此牟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该行为表明其并不属于上述规定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